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 文件

临财社指〔2020〕4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鲁财社指〔2020〕44 号）文件规定，现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名称、代码及指标金额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县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

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省级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县区落实现行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政策，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上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 2020 年“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关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省级补助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各县区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以及《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20号）等有关要求，请各县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将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细化分解，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备案。

四、各县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以及《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29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分配表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二批)分配表

制表单位: 临沂市财政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 移支付	中央困难 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第二 批) 01003特殊 转移支付	省级困难 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第二 批) 01002正常 转移支付
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1	Z175080010001	Z175080010001		
1	市社会福利 中心	422.3	176.9	241.1	4.3		
2	兰山区	2255.9	1369.4	416.6	84.9	266	119
3	罗庄区	1082.5	633.2	216.6	34.7	137	61
4	河东区	2025.7	1080.1	456.1	66.1	291	132.4
5	莒南县	3952.7	2108	891	125	570	258.7
6	费县	4152.5	2156.3	982.6	101.6	627	285
7	沂南县	8510	4121	2181	180.9	1390	637.1
8	高新区	472.4	317.1	75	12.5	49	18.8
合 计		22874	11962	5460	610	3330	1512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临沂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中央补助资金333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512万元。		
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4. 对其他基本生活收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5. 落实现行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政策，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9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	相关规定标准值，不低于上年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